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由春暉環保通過吸收合併國電科環 而私有化國電科環之建議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有關合併之公告(「聯合公告」)；(ii)由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有關國電電力的董事批准並簽立實施協議作為中國規定下的關連交易之前提條件達成之公告(「前提條件達成公告」)；(iii)由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有關延期寄發綜合文件之公告(「延期公告」)；(iv)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

顧問之公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公告」)；(v)由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有關合併進展更新之公告(「月度更新公告」)；及(vi)由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有關所有前提條件達成之公告(「所有前提條件達成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前提條件達成公告、延期公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公告、月度更新公告及所有前提條件達成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9日聯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及合併協議以及有關合併之其他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董事會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及意見；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及回執之綜合文件。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之用及可能會予以調整。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盡快以公告形式聯合發佈。除另有指明外，於本預期時間表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取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執的最後日期	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臨時股東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臨時股東大會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於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的臨時股東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前
所有生效條件達成的預計日期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公佈所有生效條件達成、H股的最後交易日及H股撤銷上市的預計日期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恢復股份過戶登記	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就合併向其債權人發出通知及刊發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 股東大會後的10日， 即2022年5月29日 (就債權人通知而言)及30日 (就公告而言)， 即2022年6月18日內
H股的最後交易日	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收取註銷價的最後時限	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直至本公司註銷註冊)	自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起
公佈所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撤銷H股上市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支付註銷價的最後日期 ⁽¹⁾	2022年6月9日(星期四)
債權人可要求要約人及本公司償清彼等 各自的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期限結束	自接到債權人通知後的 30日內或刊發債權人公告後 的45日內(以最後日期為準)

附註：

- (1) 註銷費用將以支票的方式支付，支票將通過普通郵寄方式寄出，風險由有權領取之人士承擔。

警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綜合文件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唯一董事命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超雄先生	陳冬青先生
唯一董事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4月2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唐超雄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董事會由王祥喜先生、劉國躍先生、王敏先生、王壽君先生、趙吉斌先生、楊亞先生、李延江先生、楊愛民先生及武國平先生組成。

國家能源集團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冬青先生及李彩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暢先生、江建武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國家能源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國家能源集團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